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56號

聲　請　人　李瑞光
　　王俊明
　　黃明秋
　　黃隆華
相　對　人　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通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七年度存字第一四九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肆萬元整，准予發還。

本院一０七年度存字第一四九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元整，准予發還。

本院一０七年度存字第一五００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壹萬元整，准予發還。

本院一０七年度存字第一五０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萬肆仟元整，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 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瑞光、王俊明、黃明秋、黃隆華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225號、1229號、1230號、1231號民事裁定，依序提供新臺幣（下同）540,000元、247,000元、310,000元、304,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498號、1499號、1500號、1501號提存事件提存，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全字

第47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實施假扣押在案，嗣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並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民事裁定、民國107年11月22日民事假扣押強制執行撤回狀（以上均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四紙等件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次查聲請人撤回執行後，於108年5月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該函於同年月9日送達相對人，有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其迄未行使權利，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憑，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